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相關人員收到江蘇證監局警示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传、胡回春、胡寿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内容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传、胡回春、胡寿军：

经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19.43 万元到 2,429.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27.29 万元到 482.43 万元。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86.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700.95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产生较大差异，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夏德传、总经理胡回春、总会计师胡寿军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